

敬啟者：南丫島動物保護組織對提高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第 169 章)及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》(第 169 章，附屬法例 A)下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最高罰則之條例草案表示歡迎及支持，惟本組織對條例草案內容，有如下之意見，謹望委員會可酌情研究。

1. 草案將最高罰款及刑期增加至港幣十萬元及入獄五十二週，我們認為在今天的社會經濟狀況下，應以增加刑罰，以起阻嚇作用。。
2. 整個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第 169 章)及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》(第 169 章，附屬法例 A)之設立，其中大部份已不合時宜。建議亦對整個條例作出修訂，以擴闊條例對動物安全之保障及令此法例更便於執行。
3. 應為執法人員及裁判人員提供有關之教育，使之明白在今天的文明社會中，不容再有虐待動物的行為出現。虐待動物不單是可恥之行為外，犯案者若不被制止，有可能會更進一步對人襲擊，尤其是傷害兒童。

本組織作為本港動物福利工作組織之一，希望委員會能向立法會及行政長官表達，香港急切需要改善動物福利情況，而其中重要一環便是盡快全面檢討法例第 169 章。

此致

《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南丫島動物保護組織
2006 年 8 月 17 日